

中城街道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020年12月

- (一) 中城办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二) 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三) 户籍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四) 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五) 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六) 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七) 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八) 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九) 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十) 安全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十一) 就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十二) 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十三) 生态环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十四) 计划生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十五) 居民公约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十六) 残疾人保障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十七) 宗教事务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十八) 矛盾纠纷调解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十九) 社区禁毒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二十) 兵役登记事务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二十一) 服务退役军人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二十二) 公共卫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二十三) 传染病、艾滋病预防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一）中城办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镇、村级
1	机构信息	办事处简介	机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办公电话、传真通信地址、邮政编码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中城办事处	■ 政府网站 ■ 办事处公示栏	√		√		√	√
		机构职能	街道办法定职能				■ 政府网站 ■ 办事处公示栏	√		√		√	√
		领导分工	领导姓名、职务、简历、分工				■ 政府网站 ■ 办事处公示栏	√		√		√	√
		内设机构	内设机构名称、职责、办公电话				■ 政府网站 ■ 办事处公示栏	√		√		√	√
		基层站所	名称、职能、办公地址、负责人等				■ 便民服务中心	√		√		√	√
		社区居民委员会	名称、概况、负责人联系方式等				■ 村公示栏	√		√		√	√
		工作制度	工作制度				■ 政府网站	√		√		√	√

2	法律法规	行政法规	行政法律法规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中城办事处	■ 办事处公示栏	√		√		√	√
		规范性文件	街道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 办事处公示栏	√		√		√	√
3	规划计划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中城办事处	■ 政府网站	√		√		√	√
		区域规划	辖区发展规划、工作计划				■ 政府网站	√		√		√	√
		重点工作规划	重点工作规划				■ 政府网站	√		√		√	√
4	突发公共事件	应急预案	总体预案、事故灾害类预案、社会安全事件类预案、自然灾害类预案和公共卫生事件类预案等。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中城办事处	■ 办事处公示栏 ■ 社区公示栏	√		√		√	√
		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	事故灾害类、社会安全事件类、自然灾害类和公共卫生事件类				■ 办事处公示栏 ■ 社区公示栏	√		√		√	√
			预警信息及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与应对结果等。				■ 办事处公示栏 ■ 社区公示栏	√		√		√	√

5	权责清单		公开办事处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乡镇级政府廉政风险点情况表，镇政府权力运行流程图。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中城办事处	■ 政府网站	√			√		√
6	公共服务清单		公开公共服务目录清单，包括提供所有服务事项的名称、内容办理主体，行使依据期限，监督渠道等信息。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中城办事处	■ 政府网站	√			√		√

(二) 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公办学校信息	公办学校办学基本信息	学校名称、办学许可证、办学规模、联系方式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中城办中心校	■ 学校公示栏	√		√			√
2	财务信息	财务信息	财务管理及监督办法 年度经费预决算信息 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中城办中心校	■ 学校公示栏	√		√			√
3	招生管理	学校介绍	办学性质、办学地点 办学规模、办学基本条件、联系方式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学升入初中免试就近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教育部关于推进中小学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中城办中心校	■ 学校公示栏	√		√			√
		招生政策	各校招生工作实施方案；随迁子女入学办法；部分适龄儿童或少年延缓入学、休学等特殊需求的政策解读等				■ 学校公示栏	√		√			√

	招生管理	招生计划	各校本年度招生计划			中城办 中心校	■ 学校公示栏	√		√			√
		招生范围	招生范围、学区划分详细情况				■ 学校公示栏	√		√			√
		招生结果	各校本年度招生结果				■ 学校公示栏	√		√			√
4	学生管理	义务教育学生资助政策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中城办 中心校	■ 学校公示栏	√		√			√
5	校园安全	校园安全管理	校园安全管理法律法规、配套管理制度，学生住宿、用餐、组织活动等安全管理情况，校园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应对情况、调查处理情况校车使用许可申请政策规定及申请流程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教育部关于推进中小学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中城办 中心校	■ 学校公示栏	√		√			√

(三) 户籍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出生登记	新生儿出生登记	六周岁以下	1. 事项名称；2. 事项简述；3. 办理材料；4. 办理方式；5. 办理时限；6. 结果送达；7. 收费依据及标准；8. 办事时间；9. 办理机构及地点；10. 咨询查询途径；11. 监督投诉渠道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3、《山西省户籍管理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盐湖公安分局中城派出所	■ 社区/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		√			√
			六周岁以上	同上				■ 社区/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		√			√
		出国、出境公民在国外、境外所生子女回国	六周岁以下	同上				■ 社区/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		√			√

			六周岁以上	同上				■ 社区/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		√			√
2	收养入户	社会福利机构收养弃婴登记户口		同上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3、《山西省户籍管理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盐湖公安分局中城派出所	■ 企事业单位/社区公示栏（电子屏）	√		√			√
		社会福利机构收养流浪乞讨人员登记户口		同上				■ 企事业单位/社区公示栏（电子屏）	√		√			√
		取得《收养登记证》的收养入户		同上				■ 企事业单位/社区公示栏（电子屏）	√		√			√
3	恢复户口	刑满释放人员恢复户口		同上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3、《山西省户籍管理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盐湖公安分局中城派出所	■) 企事业单位/社区公示栏（电子屏）	√		√			√
		转业、复员退伍军人恢复户口		同上				■ 企事业单位/社区公示栏（电子屏）	√		√			√

		持证未落户在原迁出地恢复户口		同上				■ 企事业单位/社区公示栏（电子屏）	√		√			√
4	户口登记主要项目变更或更正	姓名变更	14 周岁以下公民姓名变更	同上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3、《山西省户籍管理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盐湖公安分局中城派出所	■ 企事业单位/社区公示栏（电子屏）	√		√			√
		姓名变更	14-18 周岁以下公民姓名变更	同上				■ 企事业单位/社区公示栏（电子屏）	√		√			√
			18 周岁以上公民变更姓名	同上				■ 企事业单位/社区公示栏（电子屏）	√		√			√
		更正出生日期		同上				■ 企事业单位/社区公示栏（电子屏）	√		√			√
		变更民族成份		同上				■ 企事业单位/社区公示栏（电子屏）	√		√			√

		性别变更		同上				■ 企事业单位/社区公示栏（电子屏）	√		√			√
		非主要项目变更更正	变更户主或与户主关系、文化程度、婚姻状况、兵役状况、服务处所、职业	同上			盐湖公安分局中城派出所	■ 企事业单位/社区公示栏（电子屏）	√		√			√
5	户口迁移	迁入市内	就学落户	同上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3、《山西省户籍管理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盐湖公安分局中城派出所	■ 企事业单位/社区公示栏（电子屏）	√		√			√
			就业落户	同上				■ 企事业单位/社区公示栏（电子屏）	√		√			√
			居住落户	同上				■ 企事业单位/社区公示栏（电子屏）	√		√			√
			人才落户等其它落户情况	同上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3、《山西省户籍管理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盐湖公安分局中城派出所	■ 企事业单位/社区公示栏（电子屏）	√		√			√

5	户口 迁移	迁出市外	迁往省外	同上				■ 企事业单位/社区公示栏（电子屏）	√		√			√
			省内居民“一站式”迁出	同上				■ 企事业单位/社区公示栏（电子屏）	√		√			√
6	户口 注销	死亡注销户口	正常死亡	同上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3、《山西省户籍管理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公开	盐湖公安分局中城派出所	■ 企事业单位/社区公示栏（电子屏）	√		√			√
			非正常死亡	同上				■ 企事业单位/社区公示栏（电子屏）	√		√			√
			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	同上				■ 企事业单位/社区公示栏（电子屏）	√		√			√
		参军入伍注销户口	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	同上				■ 企事业单位/社区公示栏（电子屏）	√		√			√
		暂住登记		同上				■ 企事业单位/社区公示栏（电子屏）	√		√			√

7	暂住登记及居住证管理	居住证首次申领		同上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山西居住证管理办法》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盐湖公安分局中城派出所	■ 企事业单位/社区公示栏（电子屏）	√		√			√
		居住证换、补领		同上				■ 企事业单位/社区公示栏（电子屏）	√		√			√
		居住证签注		同上				■ 企事业单位/社区公示栏（电子屏）	√		√			√
8	居民身份证管理	居民身份证首次申领		同上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盐湖公安分局中城派出所	■ 企事业单位/社区公示栏（电子屏）	√		√			√
		居民身份证到期换领、其他原因换领		同上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盐湖公安分局中城派出所	■ 企事业单位/社区公示栏（电子屏）	√		√			√
		居民身份证丢失补领（损坏换领）		同上				■ 企事业单位/社区公示栏（电子屏）	√		√			√
		临时居民身份证申领		同上				■ 企事业单位/社区公示栏（电子屏）	√		√			√
		异地申请换、补领居民身份证		同上				■ 企事业单位/社区公示栏（电子屏）	√		√			√

（四）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综合业务	政策法规文件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中城办事处	■ 便民服务中心 ■ 办事处公示栏 ■ 社区公示栏	√		√			√
		监督检查	社会救助信访通讯地址社会救助投诉举报电话				■ 便民服务中心 ■ 办事处公示栏 ■ 社区公示栏	√		√			√
2	最低生活保障	政策法规文件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中城办事处	■ 便民服务中心 ■ 办事处公示栏 ■ 社区公示栏	√		√			√
		办事指南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 便民服务中心 ■ 办事处公示栏 ■ 社区公示栏	√		√			√

3		审核信息	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示 7 个工作日		■ 便民服务中心 ■ 办事处公示栏 ■ 社区公示栏	√		√			√
		审批信息	低保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 便民服务中心 ■ 办事处公示栏 ■ 社区公示栏	√		√			√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政策法规文件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的通知、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中城办事处	■ 便民服务中心 ■ 办事处公示栏 ■ 社区公示栏	√		√			√
		办事指南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救助供养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各地相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 便民服务中心 ■ 办事处公示栏 ■ 社区公示栏	√		√			√

		审核信息	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终止供养名单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示 7 个工作日		■ 便民服务中心 ■ 办事处公示栏 ■ 社区公示栏	√		√			√
		审批信息	特困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 便民服务中心 ■ 办事处公示栏 ■ 社区公示栏	√		√			√
4	临时救助	政策法规文件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中城办事处	■ 便民服务中心 ■ 办事处公示栏 ■ 社区公示栏	√		√			√
		办事指南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救助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便民服务中心 ■ 办事处公示栏 ■ 社区公示栏	√		√			√
		审核审批信息	支出型临时救助对象名单、救助金额、救助事由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便民服务中心 ■ 办事处公示栏 ■ 社区公示栏	√		√			√

（五）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养老服务业务办理	老年人补贴	老年人补贴名称（高龄津贴、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等）；各项老年人补贴依据、各项老年人补贴对象；各项老年人补贴内容和标准；各项老年人补贴方式；补贴申请材料清单及格式；办理流程、办理部门、办理时限、办理时间、地点、咨询电话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补贴政策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中城办事处	■ 便民服务中心 ■ 办事处公示栏 ■ 社区公示栏	√		√			√
2	养老服务行业管理信息	老年人补贴申领和发放信息	本行政区域各项老年人补贴申领数量、本行政区域各项老年人补贴申领审核通过数量、本行政区域各项老年人补贴申领审核通过名单、本行政区域各项老年人补贴发放总金额	《财政部 民政部 全国老龄办关于建立健全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每20个工作日更新	中城办事处	■ 便民服务中心 ■ 办事处公示栏 ■ 社区公示栏	√		√			√

（六）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法治宣传教育	法律知识普及服务	法律法规资讯；普法动态资讯；普法讲师团信息等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各省“七五”普法规划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中城办事处	■ 办事处公示栏 ■ 社区公示栏 ■ 入户现场	√		√			√
		推广法治文化服务	辖区内法治文化阵地信息；法治文化作品、产品				■ 办事处公示栏 ■ 社区公示栏 ■ 入户现场	√		√			√

（七）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及要求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财政预决算	政府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③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表。④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本支出表。⑤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 ⑥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	盐湖区人民代表大会批准 20日内	盐湖区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			√
			政府性基金预算：①政府性基金收入表。②政府性基金支出表。③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表。④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表。⑤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③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④对下安排转移支付的应当公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表。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①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表。②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表。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报表中涉及本级支出的，应当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应当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目，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地区、分项目公开。										
			对财政转移支付安排、举借政府债务等重要事项进行解释说明，并公开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等绩效目标。										
			地方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包括预算总额，以及“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区分“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项）、“公务接待费”分项数额，并对增减变化情况进行说明。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使用安排及还本付息等信息，包括：①随同预算公开上一年度本地区、本级及所属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或余额预计执行数），以及本地区和本级上一年度地方政府债券（含再融资债券）发行及还本付息额（或预计执行数）、本年度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预算数等；②随同调整预算公开当年本地区及本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本级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安排等。				■ 政府网站	√		√			√
			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政府 决算	一般公共预算：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③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表。④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本支出表。⑤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 ⑥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 政府网站	√		√				√
	政府性基金预算：①政府性基金收入表。②政府性基金支出表。③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表。④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表。⑤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③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④对下安排转移支付的应当公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表。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①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表。②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表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报表中涉及本级支出的，应当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应当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目，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地区、分项目公开。									
	对财政转移支付安排、举借政府债务、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等重要事项进行解释、说明，并公开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		■ 政府网站	√		√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应当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个项目并对增减变化情况进行说明 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情况、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主要包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金额和货物、工程、服务采购的预算金额）等情况的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结合工作进展情况，逐步公开国有资产占用、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 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部门 决算	收支总体情况表：①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②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③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①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④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⑤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 政府网站	√		√			√
						■ 政府网站	√		√			√

（八）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社会保险登记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中城办事处	■ 便民服务中心 ■ 办事处公示栏 ■ 社区公示栏	√		√			√
2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个人基本信息变更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中城办事处	■ 便民服务中心 ■ 办事处公示栏 ■ 社区公示栏	√		√			√
3	社会保障卡服务	社会保障卡申领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中城办事处	■ 便民服务中心 ■ 办事处公示栏 ■ 社区公示栏	√		√			√

		社会保障卡启（含社会保障卡银行账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便民服务中心 ■ 办事处公示栏 ■ 社区公示栏	√		√			√			
		社会保障卡应用状态查询						√		√			√			
		社会保障卡信息变更（非关键信息）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便民服务中心 ■ 办事处公示栏 ■ 社区公示栏	√		√	
		社会保障卡密码修改与重置					√							√		√
		社会保障卡挂失与解挂					√							√		√
		社会保障卡补换、换领、换					√							√		√
		社会保障卡注销					√							√		√

(九) 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公共服务	公共文化机构免费开放信息	1. 机构名称; 2. 开放时间; 3. 机构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开放信息。	《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化部财政部关于推进全国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文化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城市社区（街道）文化中心免费开放工作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中城办事处	■ 办事处公示栏 ■ 社区公示栏	√		√			√
		组织开展群众文化活动	1. 机构名称; 2. 开放时间; 3. 机构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化馆服务标准》			■ 办事处公示栏 ■ 社区公示栏	√		√			√
		下基层辅导、演出、展览和指导基层群众文化活动	1. 活动时间; 2. 活动单位; 3. 活动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化馆服务标准》			■ 办事处公示栏 ■ 社区公示栏	√		√			√

		举办各类展览、讲座信息	1. 活动时间; 2. 活动单位; 3. 活动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			■ 办事处公示栏 ■ 社区公示栏	√		√			√
		辅导和培训基层文化骨干	1. 培训时间; 2. 培训单位; 3. 培训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			■ 办事处公示栏 ■ 社区公示栏	√		√			√
		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传播活动	1. 活动时间; 2. 组织单位; 3. 活动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办事处公示栏 ■ 社区公示栏	√		√			√

(十) 安全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行政管理	隐患及安全管理	1. 重大隐患排查情况、检查和巡查发现的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 2. 安全生产举报电话	《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中城办事处	■ 办事处公示栏 ■ 社区公示栏	√		√			√
2	行政管理	安全生产预警提示信息	1. 气象及灾害预警信息 2. 不同时段、不同领域安全生产提示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中城办事处	■ 办事处公示栏 ■ 社区公示栏	√		√			√
3	行政管理	动态信息	1. 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动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中城办事处	■ 办事处公示栏 ■ 社区公示栏	√		√			√

（十一）就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就业失业登记	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及《就业失业登记证》发放	1. 办事指南，包括：受理地点及时间、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咨询方式、监督投诉方式、收费标准及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0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中城办事处	■ 办事处公示栏 ■ 社区公示栏	√		√			√

2	创业服务	一次性创业补贴、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资格初审	1. 办事指南，包括：受理地点及时间、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咨询方式、监督投诉方式、收费标准及依据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4.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0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中城办事处	■ 办事处公示栏 ■ 社区公示栏	√		√			√
---	------	-------------------------	--	-------------------	-------	---------------------	---	--	---	--	--	---

(十二) 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公共服务	食品安全消费提示警示	食品安全消费示、警示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市场监督管理所	■ 市场监督管理所	✓		✓			✓
2	公共服务	食品用药安全宣传活动	1. 活动时间 2. 活动地点 3. 活动形式 4. 活动主题和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市场监督管理所	■ 市场监督管理所	✓		✓			✓

(十三) 生态环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公共服务	对“散乱污”企业的监督管理	1. 检查结果及处理信息 2. 监督投诉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中城环保所	■ 中城环保所	✓		✓			✓
2	公共服务	环境保护宣传和普及	1. 设定依据 2. 咨询方式 3. 监督投诉方式 4. 受理地点、时间 5. 宣传和普及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中城环保所	■ 中城环保所	✓		✓			✓

(十四) 计划生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公共服务	再生育子女审批	1. 办事指南，包括：受理地点及时间、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咨询方式、监督投诉方式	《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中城办事处	■ 便民服务中心 ■ 社区公示栏	√		√			√
2	公共服务	生育服务登记	1. 办事指南，包括：受理地点及时间、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咨询方式、监督投诉方式	《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中城办事处	■ 便民服务中心 ■ 社区公示栏	√		√			√

3	行政处罚	受委托征收社会抚养费	根据《山西省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取得抚养费征收相关文件并公示； 2. 审查阶段责任：对超生情况进行调查，核定应缴金额，上报县级相关部门；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征收决定，开具缴款通知书； 4. 收款阶段责任：根据缴交凭证开具收款票据； 5. 送纳阶段责任：按规定将收款票据送达当事人； 6.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督促征收义务人履行缴交义务； 7.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四十一条 《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第四十八条 《山西省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第三条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中城办事处	■ 便民服务中心 ■ 社区公示栏	√		√				√
4	公共服务	计生政策宣传和普及	1. 咨询方式 2. 监督投诉方式 3. 受理地点、时间 4. 宣传和普及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和计划生育法》{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中城办事处	■ 便民服务中心 ■ 社区公示栏	√		√				√

(十五) 居民公约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居民公约	政策法规文件	村规民约、自治章程及居民公约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各社区	■ 社区公示栏	√		√			√

(十六) 残疾人保障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公共服务	对生活确有困难残疾人的救助	1.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按规定程序进行审查。 3. 作出资格确认决定。 4. 加强监督检查，防止弄虚作假；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6. 监督投诉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中城办事处	■ 便民服务中心 ■ 社区公示栏	√		√			√

(十七) 宗教事务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政务公开	宗教事务管理	1. 建立健全管理宗教事务活动必要的工作机制及应急处置措施； 2. 监督管理责任：监督管理宗教事务活动按照相关要求，依宗教仪轨进行； 3. 应急处置责任：按照应急处置有关规定，针对宗教事务活动出现的紧急情况进行处置，并上报县级相关部门； 4.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涉及本项行政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宗教事务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中城办事处	■ 便民服务中心 ■ 社区公示栏	√		√			√

（十八）矛盾纠纷调解事务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政务公开	矛盾纠纷调解事务管理	1. 咨询方式 2. 监督投诉方式 3. 受理地点、时间 4. 宣传和普及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中城办事处	■ 矛 排 调 解 中心	√		√			√

（十九）社区禁毒事务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政务公开	社区禁毒	1. 制定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机制； 2. 接收纳入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法定行为相对人； 3. 组织实施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相关工作，并将工作进展情况报送县级相关部门； 4. 建立实施监督管理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依法采取相关措施；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八条 《戒毒条例》第五条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中城办事处	■ 社区公示栏	√		√			√

(二十) 兵役登记事务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行政确认	兵役登记	1. 兵役登记宣传、咨询 2. 兵役登记时间、地点、对象、条件。 3. 体检、政审情况。 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八条 《戒毒条例》第五条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中城办事处	■ 社区公示栏	√		√			√

(二十一) 服务退役军人政务公开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政务公开	符合条件的抚恤优待对象的优待办理	1. 政策宣传、咨询 2. 对象确认条件。 3.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中城办事处	■ 便民服务中心 ■ 办事处公示栏 ■ 社区公示栏	√		√			√

(二十二) 公共卫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政务公开	公共卫生预防控制措施管理	1. 配合责任：协助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向居民宣传传染病防治的相关知识， 2. 预防责任：配合有关部门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染疫动物密切接触人群的检疫、预防服药、应急接种等； 3. 监管责任：加强粪便管理，清理垃圾、污物；加强自来水和其他饮用水管理，保护饮用水源；加强易使传染病传播扩散活动的卫生管理；消除病媒昆虫、鼠疫及其他染疫动物； 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中城办事处	■ 便民服务中心 ■ 社区公示栏	√		√			√

(二十三) 传染病、艾滋病预防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公共服务	预防控制防止艾滋病的传播管理	1. 协助开展艾滋病预防控制知识宣传教育活动； 2. 发现本辖区内艾滋病患者应当立即上报区政府相关部门，并采取积极有效措施预防疾病传播； 3. 配合落实责任：协助有关部门落实艾滋病综合干预措施，协助落实对艾滋病感染者、艾滋病病人及其家属提供关怀和救助； 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艾滋病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中城办事处	■ 社区公示栏	√		√			√